

## 注:

- ①《保训》是特例。在清华简书类文献中,《保训》不仅字迹特别,形制短小,而且是用旧简重复利用制成。
- ②吴振武:《试说平山战国中山王墓铜器铭文中的“旃”字》,“第一届汉语言文字国际学术研讨会”会议论文,香港大学,2002年,香港。又见《语言文字学研究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5年12月,第44-46页。又见《试说平山战国中山王墓铜器铭文中的“旃”字》,《中国文字学报》第一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6年12月,第73-76页。又可参看《“𠄎”字的形音义》,《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3年3月,第141-142页。
- ③李守奎:《清华简〈系年〉“也”字用法与攻缶王光剑、繇书缶的释读》,待刊稿。
- ④贾连翔《数字卦研究》,未刊稿。

## 参考文献:

- [1] 李天虹.楚简文字形体混同、混讹举例[J].江汉考古,2005,(3).
- [2] 冯胜君.郭店简与上博简对比研究[M].北京:线装书局,2007.
- [3] 李学勤.清华简《筮法》与数字卦问题[J].文物,2013,(8);又周易溯源[M].成都:巴蜀书社,2011(重印本).
- [4] 季旭升.说文新证[M].福州:海峡出版发行集团、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0.987.
- [5] 容庚.金文编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946.
- [6] 马楠.清华简《筮法》二题[J].深圳大学学报,2014,(1).
- [7] 廖明春.清华简《筮法》篇与《说卦传》[J].文物,2013,(8).
- [8] 程浩.清华简《筮法》占法拟测[J].深圳大学学报,2014,(1).

【责任编辑:陈红】

## 《筮法》占法与“大衍之数”

程浩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,北京 100084)

清华大学藏战国简中有一种详述解卦理论的筮书,整理者题之为《筮法》。简文前半篇根据占问的事项分类列举了许多卦例并进行解说,后半篇则阐释了该书分析卦例的一些基本原则。至于其中的数字卦卦例如何占得,简文并没有具体描述,只是在篇末进行了简短说明:

各当其卦,乃扞占之,占之必扞,卦乃不忒。

李学勤先生根据“其间有‘扞’”,断定其“一定是用蓍草的占法”<sup>[1]</sup>,是很正确的意见。

大家都知道,《周易》就是用蓍草或算筹演算成卦的。其具体过程见于《系辞》:

大衍之数五十,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为二以象两,挂一以象三,揲之以四以象四时,归奇

于扞以象闰。五岁再闰,故再扞而后挂。<sup>[2]</sup>

通过分两、挂一、除四、去余的演算过程,可得“六”、“七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四个筮数。

北京大学藏汉简《荆决》,也是一种用算筹的占法,其运算方法见于篇首“序言”:

左手执书,右手操筹,必东面。用卅筹,分以爲三分,其上分衡,中分从,下分衡。四四而除之,不盈者勿除。<sup>[3]</sup>

这种算法用筹较少,相对《周易》略显简单,所得筮数只能是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之一,可能出现的全部卦象也只有16种<sup>[4]</sup>。

然而在《筮法》中,筮数有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六”、“七”<sup>①</sup>、“八”、“九”6个,其成卦之法显然与《周易》、《荆决》不同。既然简文失载,旁证阙如,《筮法》的占

收稿日期 2013-11-27

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古史新探”(10&ZD091);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国国家起源研究的理论与方法”(12&ZD133)

作者简介:程浩,清华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出土文献与中国古典学

法就不得而知了吗?这一问题似可从出土实物资料中得到启示。

1993年,湖北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了大批秦代竹简,其中的《易占》简被认为就是“三易”之《归藏》。值得注意的是,15号墓中与《归藏》同出的,还有60支算筹<sup>[5]</sup>。这些算筹很可能就是当时演“易”的工具,而其数量并非50支。这种现象告诉我们,《系辞》所说“大衍之数五十,其用四十有九”可能并非占法之通则。

前贤已经指出,“大衍之数五十”后有脱文,原文实为“大衍之数五十五”<sup>[6]</sup>。《系辞》又有:“天数五,地数五,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数二十有五,地数三十,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,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”因此,我们试将“成变化而行鬼神”之数五十五运用到《周易·系辞》所述运筹之法进行演算:

第一营“分而为二以象两”,即将55支算筹随机分为两份。假设两份分别为23与32,用等式表示即为 $55=23+32$ ;

第二营“挂一以象三”,即从其中一份取出一支算筹置于旁侧。第一步的等式就变为 $55=23+31+1$ ;

第三营“揲之以四以象四时”,即取除四的余数。23、31、1除四的余数分别为3、3、1;

第四营“归奇于扚以象闰”,即将余数相加从筹策中去除。最终的运算结果即为 $55-(3+3+1)=48$ 。

《系辞》云:“四营而成易”,以上“四营”称为一“变”。“五岁再闰,故再扚而后挂”,是说把剩下的筹策再用“四营”的方法进行运算。通过归纳法我们可以发现,第一变所得的余数之和只能是3或7,而之后再变所得的余数之和则只能是4或8。

根据以上规律,可以将这种算法的运算步骤与可能得到的结果列表如下:

运算步骤	余数之和	运算结果
原数		55
第一变	3 7	52 48
第二变	4 8	48 44 40
第三变	4 8	44 40 36 32
第四变	4 8	40 36 32 28 24
第五变	4 8	36 32 28 24 20 16

原数五十五经过五变得到的结果36、32、28、24、20、16除四以后,便是《筮法》中所见的数字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六”、“七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。由此可见,《筮法》的数字卦例正是用所谓“大衍之数(天地之数)五十五”通过《系辞》所述占法推演得来的。

这种运算方法与《系辞》占法有两处不同:第一

《系辞》用筹数五十(实为四十九),此用五十五;第二,《系辞》三变成一爻,此处五变成一爻。考虑到《筮法》与《周易》本属两种占筮系统<sup>[7]</sup>,二者存在这种差异就很容易理解了<sup>[2]</sup>。

在清华简《筮法》中,作为卦划的数字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六”、“七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出现频率并不对等。廖名春先生曾作统计:“114个六画卦共684爻,‘一’和‘六’出现高达631次,而‘九’、‘八’、‘五’、‘四’出现一共才53次”,并解释这种现象说:“这当是其成卦法所致”<sup>[3]</sup>。

如果《筮法》的占法恰如我们推测的这样,那么占得六个数字的概率确非一律。就比如筮数“九”所对应的五变后的运算结果36,只有在第一变余数是3(出现概率1/4),其他四变余数皆为4(出现概率各为1/2)的情况下才会出现,也就是: $55-3-4-4-4-4=36$

这种情况出现的概率用数学算式表达即为:

$$P(9) = P(3) \cdot P_2(4) \cdot P_3(4) \cdot P_4(4) \cdot P_5(4) = \frac{1}{4} \cdot \frac{1}{2} \cdot \frac{1}{2} \cdot \frac{1}{2} \cdot \frac{1}{2} = \frac{1}{64}$$

通过排列组合后的概率运算,各筮数出现的概率可列表如下:

筮数	五变后的运算结果	出现概率
九	36	1/64
八	32	7/64
七	28	18/64
六	24	22/64
五	20	13/64
四	16	3/64

由上表可知,通过前述占法筮得“七”与“六”的概率相加接近2/3。正是因为这两个数字出现的概率比较高,遂使“七”与“六”逐渐抽象化,成为了的阳爻与阴爻。

注:

① 简文原写作“一”,实为数字“七”。说见廖名春:《清华简〈筮法〉篇与〈说卦传〉》,《文物》2013年第8期;马楠:《清华简〈筮法〉二题》,《深圳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2014年第1期。

② 马王堆帛书《系辞》无“大衍之数”章而有描述“天地之数”的“天一地二,天三地四,天五地六,天七地八,天九地十”数语。因此,不能排除今本《系辞》“大衍之数五十,其用四十有九”晚出的可能性。若是,则《筮法》这类用55支算筹的占法较之用49的占法要更古老。

③ 见前揭廖名春先生文。

参考文献:

[1] 李学勤.清华简《筮法》与数字卦问题[J].文物,2013,(8).  
 [2] 阮元校刻.十三经注疏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(影印本) 80.  
 [3] 陈侃理.北大汉简数术类《六博》、《荆决》等篇略述[J].文物, 2011,(6).  
 [4] 董珊.读北大汉简《荆决》[OL].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

研究中心网站,2012-12-21.  
 [5] 荆州地区博物馆.江陵王家台 15 号秦墓[J].文物,1995,(1).  
 [6] 陈恩林.关于《周易》“大衍之数”的问题[J].中国哲学史, 1998,(3).  
 [7] 程浩.清华简《筮法》与周代占筮系统[J].周易研究,2013,(6).

【责任编辑:陈红】

# 清华简《筮法》二题

马楠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,北京 100084)

## 一、《筮法》中“一”表示数字“七”

清华简《筮法》中出现的卦画有“一”、“六”、“四”、“五”、“八”、“九”六种,其中最常出现的卦画为“一”和“六”,笔者认为,“一”实际上代表的是数字“七”,全篇中证据有三处:



夬凡 夬凡  
 内是 外是  
 外 内 【24】-【27】

两组卦分别为“九八七六五四”和“四五六七八九”,正合于“内胜外”、“外胜内”。



巳 辰 卯 寅 丑 子  
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 
 (2) 夬 夬 夬 夬 夬 夬 【52】-【57】

简文以十二地支配卦画,则释“一”为“七”也同样通顺。

(3) 简文云“其失十三”。【15】

则简文中数字卦卦画可分为三组,相加皆为 13:

$$4+9=13 \quad 5+8=13 \quad 6+7=13$$

而《筮法》所见数字卦中“一”实为数字七,又可通过数字卦的算法得到验证。基于“大衍之数五十”的朱熹《周易本义》算法可以写作:

50-1=49 分为左右,分别除 4,取余数(整除以 4 计)相加,则得到 5 或 9;

余下 44 或 40,分为左右,分别除 4,取余数(整除以 4 计)相加,得到 4 或 8;

余下 32、36、40,分为左右,分别除 4,取余数(整除以 4 计)相加,得到 4 或 8;

如果三次得到:

$$5+4+4=13, \text{ 则 } 49-13=36=4 \times 9; \text{ (老阳)}$$

5+4+8=17, 或 9+4+4=17, 则 49-17=32=4×8; (少阴)

5+8+8=21, 或 9+4+8=21, 则 49-21=28=4×7; (少阳)

$$9+8+8=25, \text{ 则 } 49-25=24=4 \times 6. \text{ (老阴)}$$

结果以 7、8 为主,9、6 为辅。事实上,并没有一种类似的算法可以同时得到 1、4、5、6、8、9 六个数字,并以 1、6 为主。相对而言,一种算法的结果主体为 6 和 7,由于 4=6-2; 9=7+2; 8=6+2; 5=7-2,所以可以想

收稿日期 2013-11-27

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古史新探”(10&ZD091)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“清华简与传世经部文献研究”(13YJC770037)

作者简介:马楠,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博士后,从事先秦两汉文献与出土文献研究